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運作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第22至76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下列新、經修訂及經改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投資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採用，惟特定的過渡條文規定需要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而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有關呈報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改變，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由於首次採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的準則而對本期、以往及未來期間的重大影響載於下列附註：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為一項，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本集團稅項開支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此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

####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採用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變更。此項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過往商譽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攤銷，並須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先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商譽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原商譽總額對銷。商譽現時僅須每年及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確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計入股權，除非以現金償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此採納該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按公平值將短期投資入賬，而有關價值在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短期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承前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集團於收益表披露的單一金額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資產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組別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除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8 其他已採納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考慮部分該等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的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226)	—	(226)
折舊減少	—	226	—	22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511)	—	—	(3,511)
稅項減少	3,511	—	—	3,511
溢利增加總額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465)	—	(465)
折舊減少	—	465	—	465
商譽攤銷開支減少	—	—	5,886	5,886
溢利增加總額	—	—	5,886	5,88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港仙)	—	—	1.57	1.57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 追溯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	(7,117)
預付租賃款	7,117	—	7,117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	(7,117)
預付租賃款	7,117	—	7,117
短期投資	—	(2,821)	(2,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2,821	2,821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	(6,858)
預付租賃款	6,858	—	6,858

# 追溯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額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金。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不論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並且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在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收益表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分配。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的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出現。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入賬。

####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因收購海外實體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除本集團內銷售。

收益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準則可靠計量時確認：

-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按年內電表讀數之用電量及有關中國政府供電局協定之條款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3.8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約收購附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權益公平值。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任何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成本減餘值，年利率率如下：

樓宇	4%
廠房及機器	4%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3.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購入土地使用長期利益的手續費，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3.11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及於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的最少組合。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的本集團內最少單位。

包括商譽以內的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 3.12 租賃

租賃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承租人擁有者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維修及保險等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3.13 金融資產

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投資證券(不包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當時的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重新分類，可選擇有關分類或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金融資產在結算當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助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金融資產 (續)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至少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被實體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倘客觀證明本集團未能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3.14 存貨

存貨包括煤、柴油、零件及本身消耗所用之其他庫存材料。煤及柴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

####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收入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比較。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的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將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與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均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經已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部份。僅會在有關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出現轉變時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包括外幣存款。

#### 3.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賬內扣除該供款。

#####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在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可能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未歸屬期間分期確認。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少數股東貸款。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目列為「銀行貸款」、在流動負債項列作「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董事款項」，而在非流動負債項列作「少數股東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根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 3.21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由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v) 該方為(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ii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根據單一計劃所出售或放棄而可清晰區分的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即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5至25年間，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力銷售額減增值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亦包括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電力—持續經營業務	<b>186,535</b>	118,711
<b>其他經收入</b>		
利息收入	<b>141</b>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36</b>	74
其他	<b>1,780</b>	991
	<b>1,957</b>	1,087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服裝業務包括銷售服裝(附註10)；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指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買賣及分銷業務及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年內概無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進行交易(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成衣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00	186,535	118,711	-	-	186,535	118,711	186,535	120,011
分類業績	-	(6,442)	25,965	24,074	1,190	(2,911)	27,155	21,163	27,155	14,7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204
未分配開支									(18,861)	(12,396)
商譽減值			(59,000)	-					(59,000)	-
經營(虧損)/溢利									(50,706)	2,529
財務費用									(8,082)	(4,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19,791					-	19,7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58,788)	17,354
所得稅(開支)/收入									(439)	3,064
年度(虧損)/溢利									(59,227)	20,4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成衣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總計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382,778	423,723	2,465	2,970	385,243	426,693	385,243	426,693
於共同控制公司中權益	-	-	-	-	-	-	-	-	71,511	62,62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1,014	80,270
總資產	-	-	382,778	423,723	2,465	2,970	385,243	426,693	477,768	569,586
分類負債	-	-	145,610	182,469	782	726	146,392	183,195	146,392	183,19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20,751	21,018
總負債	-	-	145,610	182,469	782	726	146,392	183,195	167,143	204,213
折舊	-	-	20,970	10,744	486	360	21,456	11,104	21,456	11,104
攤銷商譽	-	-	-	2,943	-	-	-	2,943	-	2,943
預付租賃款攤銷	-	-	465	226	-	-	465	226	465	22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6,689	-	6,689	-	6,689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	-	-	-	-	-	-	-	1,031
資本開支—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67	308,818	310	1,419	477	310,237	477	310,237
商譽減值虧損	-	-	59,000	-	-	-	59,000	-	59,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分類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86,535	118,711	—	—	186,535	118,711
— 已終止業務銷售								
予外界客戶	—	442	—	—	—	858	—	1,300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98,996	156,246	378,772	413,340	—	—	477,768	569,586
資本開支—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持續經營業務	310	1,419	167	308,818	—	—	477	310,237

###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44	3,970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538	481
	8,082	4,4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成本	<b>161,539</b>	87,531
核數師酬金	<b>400</b>	720
已擁有資產折舊*	<b>21,456</b>	11,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b>625</b>	649
商譽攤銷	—	2,943
預付租賃款攤銷	<b>465</b>	2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3)	<b>14,601</b>	1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6</b>	233
呆賬撥備	—	6,68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b>59,00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b>934</b>	—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881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031

\* 19,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61,000港元)及2,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3,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

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收入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2】88號函，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4】47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龍岩恒發獲批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b>439</b>	3,255
所得稅總開支／(收入)	<b>439</b>	(3,064)

稅項開支／(收入)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8,788)</b>	21,3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b>(58,788)</b>	1,597
按稅務法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除		
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b>(12,351)</b>	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39)</b>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10,621</b>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408</b>	2,5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所得稅開支／(收入)	<b>439</b>	(3,0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Yield」）與冠聯之主要股東梁遠強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Perfect Yield同意出售其於冠聯之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冠聯已發行股本約51%），現金代價為5,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梁先生於完成時支付代價5,000港元。

已終止成衣業務之業績分析及重新計算所出售資產組合的所得結果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300
開支	(8,210)
所得稅開支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6,91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已確認收益	2,876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4,034)
營運現金流量	(2,130)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285
現金流量總額	(1,845)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終止日）期間之業績。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如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存貨成本	2,340
核數師酬金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2,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中，1,3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57,000港元)的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2,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862,614股(二零零四年：375,862,614股)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62,996)</b>	14,698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	648
	<b>(62,996)</b>	15,346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b>14,485</b>	10,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b>116</b>	196
	<b>14,601</b>	10,3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陳進強先生	—	264	22	12	298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50	12	362
陳芳女士	—	480	40	12	532
林宗澤先生	—	211	17	11	239
陳堅先生	—	—	—	—	—
李允祿先生	6	154	—	—	160
陳禮賢先生	40	—	—	—	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先生	80	—	—	—	80
吳永鏗先生	80	—	—	—	80
王偉港先生	50	—	—	—	50
	<b>256</b>	<b>1,409</b>	<b>129</b>	<b>47</b>	<b>1,841</b>
<b>二零零四年</b>					
<b>執行董事</b>					
陳進強先生	—	264	22	12	298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25	12	337
陳芳女士	—	480	40	12	532
林宗澤先生	—	211	17	11	239
陳堅先生	—	—	—	—	—
李允祿先生	—	123	30	—	153
陳禮賢先生	—	40	—	—	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先生	80	—	—	—	80
吳永鏗先生	80	—	—	—	80
王偉港先生	50	—	—	—	50
黎慶超先生	—	—	—	—	—
陳錦文先生	—	—	—	—	—
	<b>210</b>	<b>1,418</b>	<b>134</b>	<b>47</b>	<b>1,809</b>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706</b>	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3</b>	21
	<b>729</b>	77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四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01	1,336	1,270	—	5,007
累積折舊	—	(795)	(584)	(375)	—	(1,754)
賬面淨值	—	1,606	752	895	—	3,25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06	752	895	—	3,253
添置	—	540	168	1,419	654	2,781
收購附屬公司	106,536	197,709	544	—	2,667	307,456
轉撥	—	3,321	—	—	(3,321)	—
出售	—	—	—	(526)	—	(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46)	(202)	—	—	(1,448)
折舊	(2,383)	(8,147)	(286)	(288)	—	(11,104)
年終賬面淨值	104,153	193,783	976	1,500	—	300,4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536	201,570	1,463	1,761	—	311,330
累積折舊	(2,383)	(7,787)	(487)	(261)	—	(10,918)
賬面淨值	104,153	193,783	976	1,500	—	300,41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104,153	193,783	976	1,500	—	300,412
滙兌差額	3,003	5,028	19	—	—	8,050
添置	—	50	117	310	—	477
出售	—	—	(50)	(253)	—	(303)
折舊	(6,200)	(14,298)	(597)	(361)	—	(21,456)
年終賬面淨值	100,956	184,563	465	1,196	—	287,1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608	207,435	1,306	1,726	—	320,075
累積折舊	(8,652)	(22,872)	(841)	(530)	—	(32,895)
賬面淨值	100,956	184,563	465	1,196	—	287,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11,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957,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7,117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3
匯兌差額	206	—
年內攤銷費用	(465)	(226)
年終賬面淨值	6,858	7,117

租賃權益乃按中長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預付租賃款分別約為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3,000港元)及4,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租賃權益約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已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7)。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058	82,058
附屬公司之欠款	413,021	412,43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95,523)	(95,523)
減：減值撥備	399,556 (176,724)	398,973 (176,724)
	222,832	222,249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下表列載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oncade Assets Limited (「Concad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968,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9	投資控股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發世紀有限公司 (「ECL」)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附註(i))	59	投資控股
Flying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佳耀發展有限公司 (「佳耀」)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5	投資控股
建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龍岩恒發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53.1	發電廠管理 及經營
Perfect Yiel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7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oy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oyc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附帶股息分享權，不附帶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無權在清盤時取得剩餘資產返還。
- (ii) 龍岩恒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取得營業執照起為期二十五年。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持有龍岩恒發90%股權，龍岩恒發剩餘7%及3%之股權分別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龍岩市電力建設發展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該兩家公司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而言均屬獨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	—	—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511	62,623
	<b>71,511</b>	62,623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佔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百分比	
<b>間接持有</b>						
百源投資有限公司 (「百源」)	企業	香港／中國	42.5	42.5	42.5	投資控股
置力發展有限公司 (「置力」)	企業	香港／中國	42.5	42.5	42.5	投資控股
廈門梧村汽車站開發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	29.8	24.3	29.8	物業開發
潘陽置力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	42.1	34	42.1	物業開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董事認為，借予置力和其附屬公司潘陽置力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置力集團」)及百源和其附屬公司廈門梧村汽車站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百源集團」)之貸款已包括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內，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亦屬重大。以下為置力集團及百源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

#### 置力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入	3	—
開支	926	24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6,934	30,808
流動資產	4,765	5,284
非流動負債	(52,146)	(36,383)
流動負債	(22)	(28)
	<b>(469)</b>	<b>(31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 百源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收入	3	—
開支	559	62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979	21,592
流動資產	1,349	3,029
非流動負債	(36,945)	(25,272)
流動負債	(2,468)	(5)
	<b>(1,085)</b>	(6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一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b>79,910</b>	—
轉撥自聯營公司	—	57,804
進一步收購Concade集團15%股權	—	25,049
年內攤銷開支	—	(2,943)
減值虧損	<b>(59,0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b>20,910</b>	79,910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b>79,910</b>	82,853
累計攤銷	—	(2,943)
累計減值虧損	<b>(59,0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b>20,910</b>	79,9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收購龍岩恒發所產生的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總值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有所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值對銷，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攤銷商譽。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電力的發電廠)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值，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發電廠商業牌照到期前期間現金流以適用的資本成本貼現，並假設發電廠的營運因成本高企而有不利影響。

發電廠於年內的業績大幅倒退。由於發電廠的純利下降，於二零零五年已就發電廠的預測作出調整，結果令發電廠的相關商譽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收益表內「商譽減值虧損」，並歸屬於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分部(附註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煤	<b>30,451</b>	29,460
柴油	<b>384</b>	480
零部件及消費品	<b>4,096</b>	3,920
	<b>34,931</b>	33,860

### 22. 應收賬款—本集團

應收賬款一般有不少超過3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21,056</b>	22,8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短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香港	<b>508</b>	—
<b>短期投資</b>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香港	—	2,821
		<b>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b>
上述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		<b>508</b>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b>508</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在現金流量表呈列於經營業務部分並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損益賬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11,311	25,771
短期銀行存款	15,865	24,643
	<b>27,176</b>	50,414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62%（二零零四年：1.62%），有效期為7日，並可於最後存款期即時註銷而不獲任何利息。

本集團銀行及所持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並存於中國的銀行之22,8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157,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

####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29	1,997

### 25. 應付賬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289	5,720
91日至180日	65	263
超過180日	431	340
	<b>4,785</b>	6,323

### 2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欠付該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462	71,587
第二年	29,413	22,7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46	40,702
五年後	6,233	5,667
	<b>112,754</b>	140,665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b>(52,462)</b>	(71,587)
非流動部分	<b>60,292</b>	69,078
分析如下：		
已抵押	<b>104,600</b>	132,162
無抵押	<b>8,154</b>	8,503
	<b>112,754</b>	140,665

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其中約36,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20,000港元)及13,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2,000港元)分別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介乎每年5.22%至5.86%(二零零四年：每年5.04%至5.58%))及固定年利率5.76%(二零零四年：每年5.76%)計算。

5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入賬，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7.75%(二零零四年：5.75%))計息。銀行貸款約8,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3,000港元)以港元入賬，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8.25%(二零零四年：5.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93,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118,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957,000港元)及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與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質押；
- (ii)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
- (iii) 本公司24,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質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iv) ECL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後償。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ECL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v)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少數股東之貸款－本集團

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3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負債。

### 3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5,862,614股(二零零四年：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b>75,173</b>	75,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舊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而在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舊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b>董事</b>				
陳進強先生	3,211,937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周安達源先生	1,062,5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4,274,437			
<b>其他僱員</b>				
合計	2,578,688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b>第三方</b>				
合計	531,25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0.32
	7,384,375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之開始日期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尚有7,384,375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84,375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476,875港元及股份溢價886,125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所有購股權於年結日後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及去年之儲備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用作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合資企業合同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1,892)	151,122
年內虧損淨額	—	—	—	(2,757)	(2,7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4,649)	148,365
年內虧損淨額	—	—	—	(1,385)	(1,3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321</b>	<b>50</b>	<b>2,643</b>	<b>(6,034)</b>	<b>146,980</b>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2(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2(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已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99
存貨	11,980
應收款項	4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07
應付款項	(8,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75)
欠一位董事款項	(12,788)
應付稅項	(170)
應付股息	(45,826)
銀行貸款	(122,206)
向少數股東貸款	(17,884)
少數股東權益	(98,381)
	122,367
減：聯營公司權益	(91,279)
	31,088
商譽	25,049
	56,137
支付方式：	
現金	56,13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137)
所收購現金及結餘	65,107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970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日常業務溢利分別貢獻118,711,000港元及17,00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90)
銀行貸款	(996)
少數股東權益	2,758
	<hr/>
	(2,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76
	<hr/>
	5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hr/>	
現金代價	5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9)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等值流出淨額	(4)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分別貢獻1,300,000港元及導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6,91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86</b>	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390</b>	—
	<b>976</b>	3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信貸額中已動用約8,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授予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項為數8,88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授予百源一項為數1,14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百源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再授出一項為數約10,828,000港元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妹妹（「陳女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佳耀，其中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港元出資85%股權。佳耀其後成為百源及置力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陳女士墊付10,818,000港元予佳耀，作為其給予百源及置力之股東貸款部份。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置力償還本集團合共8,838,000港元。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總額(附註14)	<b>1,841</b>	1,8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大銀行。

本集團向其唯一客戶福建省的省發電公司，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電力。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工具帶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入賬。由於管理人員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7。

####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oyce Group」）與陳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萬達投資」）訂立協議，Royce Group同意出售，而Meta Investments同意購買(a)本集團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的所有股權（佔佳耀的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所欠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10,000港元。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因更改會計政策的本年度呈報方式。其他詳情在附註2披露。